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許勝凱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勝凱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後認屬正當。爰審酌量刑之內、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2罪之情節、態樣、法益侵害明顯有別，且時空相距已久，關連已薄弱，與2罪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質，暨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而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及行賄罪，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，經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等同未減刑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如各該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
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就該所示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6月）以上，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10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，並未逾越法律外部界限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以原裁定結果等同未減刑為由，請求減刑云云。惟本件在受刑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下定執行刑為10月，本不違反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「合併之刑期以下」之外部界限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顯有不同，犯罪時間亦屬有別，且原裁定已說明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均不同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是縱原審未予減輕刑度，亦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與法有違。

(三)綜上，受刑人指摘原裁定違法，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